**扶持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扶持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洛江区住建局组织对2018年度扶持建筑业发展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该项目主要针对我区建筑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登记、税收汇缴在洛江辖区内的建筑施工、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劳务分包、爆破与拆除、材料检测等类别的企业）。由街道、区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共同实施。全年计划安排资金2300万元，实际拨付2778.33万元，完成120.8%。其中，第一季度兑付企业1814.37万元建筑业经营贡献奖及开拓市场奖励；第二季度兑付企业841.5万元建筑业经营贡献奖及开拓市场奖励；第三季度兑付企业122.46建筑业经营贡献奖及开拓市场奖励。

二、绩效分析

经济效益目标：促进我区经济快速发展，增加我区纳税总额及我区建筑企业数量；

社会效益目标：强化对企业的服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可持续影响目标：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建筑企业质量，推动企业资质的晋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仍需加强对建筑业申报材料的审核以及鼓励更多建筑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

2、建筑企业较少，政策普遍率低。

3、项目分工不明确，资金支付无法及时了解。

**（二）改进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我区建筑企业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增加我区建筑企业的竞争力，不仅提高我区建筑企业质量，并且对我区税收有着促进作用。是一项真正的惠企工程，要深入企业加大宣传力度，为建筑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方便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税收缴交等事项，简化手续，就近就地办理，开设窗口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排忧解难；要简化纳税办事流程，为外出企业回乡纳税提供方便；要联合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建筑企业法人代表和业务人员进行网上纳税申报流程等方面的培训，使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纳税申报的内容、时间、地点、程序等相关事项。地税部门要结合外出建安企业的实际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的时效性，将审批权限向需求量较大的分机构前移，实行“同区通办”，同时要指定专人负责，提高办事效率。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1日